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俊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3,4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01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02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
03 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994元及相關之利息
0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6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31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23%計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5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182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3407 元	林俊億	自民國114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1%
002	新臺幣 83994 元	林俊億	自民國114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3%
003	新臺幣 75599 元	林俊億	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23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13407 元	林俊億	暨自民國 114年8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3994	林俊億	暨自民國 114年9月12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5599 元	林俊億	暨自民國 114年9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